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2月1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1月31日-2019年2月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1日15:00至2019年2月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庄宇董事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197人、代表股份99,686,016股、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.543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、代表股份3,839,117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97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、代表股份95,846,899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2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，总体及持有公司 5%（含 5%）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议案 序号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关于控股股东 中信国安有限 公司延期实施 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议案	85,248,231	85.5167%	14,437,785	14.4833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韩巍、王伟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